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 深圳非常城市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深圳非常城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非常城市”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我公司”）对非常城市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非常城市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安信证券推荐非常城市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非常城市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非常城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员工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和决议、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深圳非常城市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二、内核意见

我公司股份转让业务内核委员会于2016年6月15日至2016年6月17日对深圳非常城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非常城市”或“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核，于2016年6月17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为7人，分别是王兴奎、张玉峰、诸海滨、刘桂恒、魏岚、卢少平、雷雯，其中雷雯为内核专员，张玉峰为法律专家，王兴奎为注册会计师，诸海滨为行业专家。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挂牌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等规定，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非常城市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委员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深圳非常城市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事项、法律事项、经营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公司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制作了《深圳非常城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公司系由深圳市非常城市投资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整体变更合法合规。公司前身深圳市非常城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2月27日。2016年4月11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有限公司以截至2016年2月29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整体变

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根据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2月29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34,649,391.59元折股投入，其中30,000,000.00折合为公司股本，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4,649,391.59元转入资本公积。2016年5月3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整体变更。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存续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至今已满两年；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非常城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7位内核委员经投票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同意由我公司推荐深圳非常城市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三、推荐意见及理由

根据项目小组对非常城市的尽职调查，我认为非常城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前身深圳市城市驿站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2月27日，后更名为深圳市非常城市投资有限公司。2016年4月6日，深圳市非常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将深圳市非常城市投资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非常城市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2016年5月3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公司整体变更前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直未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是由吴杰、陈少艺控制；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虽经评估但未按评估值调账，系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因此其存续期间可以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要业务是汽车音响配件进口与销售，是专业的汽车音响配件批发商。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均维持在 70% 以上，主营业务明确。

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亚会 B 审字（2016）105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因此，公司报告期财务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综上，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对重要事情进行决策。虽然公司在“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完善以前，存在“三会”会议记录保存不完整、届次记录不清、监事会召开次数不足等瑕疵，但是根据公司、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申请人董事、监事的说明，申请人“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申请人章程的规定，真实有效。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严格的内控制度，涵盖销售、财务、技术服务、人力资源管理、档案管理等各个环节，在实践中能被普通员工所理解，并自上而下有效实施。

在公司启动股票挂牌工作聘请中介机构后，公司对公司治理进一步规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所需的严格制度体系，为完善公司治理准备了制度基础与操作规范，在日常经营管理中能够严格执行。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2016年4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创立及整体变更方案，股本总额为3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股改基准日经审计及经评估的净资产值；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深圳非常城市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额所对应的净资产值认购了本次股份发行，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亚会B验字（2016）0410号《验资报告》；创立大会后，公司及时制备了《股东名册》。

由此，公司股份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公司发行股份的规定。

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股份转让行为。

综上，公司成立后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五）公司特色

（1）经销商优势

公司拥有强大的营销团队及完善的营销渠道，产品已销往国内多个省市及地区。目前，公司已拥有约两百家一级经销商，通过免费为其提供技术培训，及免费授权使用公司名称及商标进行宣传，从而与他们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2）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起至今已积累十多年的汽车音响行业经验，对该行业了解充分。公司拥有优质的品牌供应商资源，包括意大利欧迪臣、丹麦丹拿、法国 Focal、英国 GLL 等多个国家优质供应商品牌提供代理，保证了公司产品的品质。

成熟的业务能力、完善的客户管理体系、优质的产品服务，是公司在行业里一直保持领先地位的根本所在。非常城市所代理的国外品牌代表着高质量产品和服务，在行业中占据着重要的位置。同时，公司的技术服务体系也具有良好的口碑，竞争对手难以在短期间内模仿。

（3）技术服务优势

汽车音响销售行业不仅涉及到汽车音响产品的销售，更涉及到产品组装及后市场改装，需要强有力的技术团队提供后续支持与服务，更需要专业的技术人员

对各经销商提供专业的培训与指导。因此，与欧洲先进技术接轨的公司技术团队，对公司的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重要。同时，公司技术团队会定期或不定期对下游经销商提供免费培训服务，进一步加强与各经销商的联系，从而巩固了公司的行业地位。

综上所述，我公司判断公司所处行业空间较为广阔，本身竞争优势明显，具备一定投资价值。

鉴于非常城市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具备一定投资价值，我公司推荐非常城市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挂牌，并进行股份公开转让。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杰和陈少艺，二人系夫妻关系，其中吴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00%；陈少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7%；夫妻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67%。同时，吴杰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若其利用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带来风险。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防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通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对公司进行管理，从而确保实际控制人履职过程中有效维护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

（二）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比较简单，内部控制存在一定不足。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较为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新的治理机构和制度对公司治理要求比较高，但受限于股份

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以及公司管理人员及业务人员熟悉程度的制约，可能存在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导致一定的公司治理风险，从而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三会制度，并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通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对公司进行管理，规避公司内部治理风险。

（三）存货减值风险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2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33,169,592.25 元、29,798,564.93 元和 28,069,297.56 元，各期末存货余额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0.07%、74.10%和 76.27%。公司存货余额较高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主要商品均是通过国外进口，进货周期需要 2-3 个月，加之为确保经销商进货时及时发货需要保持一定库存，因此库存余额较大；另一方面，公司资产负债表数据为年末数据，公司为完成海外供应商销售任务以及为春节期间备货，通常在年末进货较多；另外，公司代理的汽车音响配件商品型号较多，单位价值较高，公司为不影响经销商销售，不同型号商品均有一定备货，也进一步增加了公司的库存。

目前，公司通过制定并严格执行存货管理制度并逐步扩大销售规模、主动选择海外品牌、尝试采购国内品牌及开发自有品牌等措施使得公司各期末存货金额有所下降，存货周转率逐步提高，存货跌价风险变小。但如果汽车音响配件产品出现重大技术更新、替代产品或新兴产品出现，导致现有产品不适应市场需求，则可能产生较大的存货跌价风险，影响公司现金流及利润情况。

（四）供应商集中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2 月，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84.68%、92.95%及 100.00%。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年总采购金额比重非常高，存在供应商集中度集中风险。虽然长期以来，公司与供应商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若供应商不能及时、保质的提供公司所需商品，或者经营状况恶化，或者与公司的业务关系发生变化，将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公司将继续保持与现有供应商良好的合作关系，降低供应商变动对公司商品质量和品牌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此外，公司开始在国内市场寻求

稳定的供应商，进一步减轻供应商对公司业务造成的不利影响。

（五）盈利能力下滑风险

2014、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2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4,858,161.54 元、35,853,513.66 元及 3,148,282.04 元，2015 年较 2014 年营业收入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1.08%、27.93 % 和 24.98%，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下滑原因系汽车音响配件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以及宏观经济的低迷，公司所售商品进销差价率逐渐下降。公司目前已逐步增加供应商数量，提高公司议价能力；优化客户结构和商品结构，提高所售商品毛利水平，但若相关改善措施不能有效实施、宏观经济继续恶化或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均可能对公司未来的营业业绩产生不利影响，降低公司盈利水平。（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深圳非常城市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转让的推荐报告》之主办券商盖章页）

（六）仓库租赁风险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自有仓储场地，报告期内使用的仓库为向深圳市丰泽园实业有限公司承租。因原租赁合同到期，公司于 2016 年 4 月与深圳市吉海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临时仓库租赁协议，租期一年。但公司所承租仓库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与《房屋产权证》。如果政府机构要求公司搬迁或深圳市吉海达投资有限公司单方面解除租赁合同，将面临搬迁风险，若公司未能在短期内找到可替代场所，会对公司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目前，周边工业园区厂房供应充足，一旦需要搬迁，公司能及时找到其他替代仓库。并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杰与陈少艺承诺，因公司租赁仓库权属瑕疵而产生的搬迁费用、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均由其承担。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深圳非常城市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之主办券商盖章页)

